



# 上海復星醫藥（集團）股 有限公司

(「公司」)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 有限公司)

## 董 會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

### 第 章 總則

#### 第 條

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全投資決策程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》(簡稱《證所上市規則》)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(簡稱《港所上市規則》)及有關規定，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，制定本細則。

#### 第 條

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，提建議。

### 第 章 員組成

#### 第 條

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五至七名董事組成。

#### 第四條

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、三分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二全體董事提名，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#### 第 條

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名，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；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 期與董事 會 期 致，委員 期屆 ，連選可 連 。期間如  
有委員 擔 公司董事 職務，則自離 之日起自動失去委員資格。委員在  
期屆 前可 向董事 會 提 書面的辭職申請。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 辭職  
後，由董事 會 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 補足委員人數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可 設戰略規劃部作為日常辦事 機構。

戰略委員會可設秘書 名，負責協助戰略委員會 委員開展日常工作。

## 第 章 職責權限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究，提 出建議；
- (二) 對《公司 程》 及公司 部需經董事 會批 准的重大投資、融資、資本  
運作、資產經營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 項進行研 究，向董事 會 提  
建議；
- (三) 對 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 項進行研 究，提 出建議；
- (四) 對 事 項的 施進行跟蹤檢查，適時提 調 建議；
- (五) 董事 會授權的 事 項。

第 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 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案提 向董事 會 議決 定。

## 第四章 決策程序

第十條 戰略規劃部負責做好決策的前期項目分析評估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有關 方面的書面資 料：

- (一) 對公司中、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究，提 出建議；

- ( ) 重大投資融資、資本運作、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圖、初步可行性報、及合作的基本情況等資料；
  - ( ) 草擬投資建議、交易結構設計案、風險控制條款和股權管理法，由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。
- (四) 對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，提出建議；
- (五)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。

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提案和報、提出董事會議決案及批覆。

## 第二章 議規則
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，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臨時會議由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二的委員提議召開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七天前通知全體委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可委託另一名委員主持。
-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可舉行；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；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（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）的過半數通過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；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秘書、戰略規劃部成員可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，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委員董事、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，但非委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。
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獲提供足夠資料，公司相關部門應給配合，所需用由公司承擔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提案必須遵守有關法律、法規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證所市規則》、《港所市規則》及本細則的規定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簽名；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管。
- 第十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提案及表決結果，應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- 第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未經公司董事會的授權，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-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遵照法律、法規、規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證所市規則》及《港所市規則》等規定執行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。
-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。

上海復星醫藥(集團)股有限公司  
董事會  
零年十月十日